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燃气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项目贷款15,043万元（包含已提款的7,009万元），贷款期限13年(含宽限期2年)，从2016年首次批复授信额度开始计算，贷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采用全额受托方式支付，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贷款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1）详见2019年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燃气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易门段）项目贷款4,900万元（包含已提款的2075万元），贷款期限13年(含宽限期2年)，从2016年首次批复授信额度开始计算，贷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采用全额受托方式支付，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为该项贷款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详见2019年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03）详见2019年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0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以燃气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项目贷款15,043万元（包含已提款的7,009万元），贷款期限13年(含宽限期2年)，从2016年首次批复授信额度开始计算，贷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采用全额受托方式支付，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为该项贷款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系2012年2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号），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能投集团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165,999.7624
法定代表人	段文泉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89628596K
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17日至长期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云南省国资委是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563,400.68	13,302,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6,007.87	4,026,583.5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99,768.84	9,043,2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133.97	924,788.86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201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能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项目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经玉溪市发改委核准批复统一修建。项目总投资39,709万元，资金来源为30%资本金加70%银行贷款。根据天然气公司在进入公司之前能投集团的相关决策文件，2016年6月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给予该项目24,000万元授信额度，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玉溪-峨山支线2016年营贷字007号），合同金额2.40亿元，专项用于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151个月，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天然气公司于2016年7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16年9月玉溪公司成立，2016年11月经玉溪市发改委批准，该项目的项目业主由天然气公司变更为玉溪公司，当时根据中国银行要求，为了延续项目贷款使用，玉溪公司与天然气公司就该项目贷款签订了《统借统还借款协议》，通过该方式延续使用项目授信贷款。因该项目主体和项目贷款的主体不相符，2018年初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向该项目累计投放贷款7,009万元后暂停向项目发放贷款。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项目于2018年9月建成通气，该项目总投资39,709万元，已累计完成投资19,62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6,715万元及银行融资12,909万元（其中中国银行贷款7,009万元、国开基金5,900万元），还需要大量资金来支付相关合同余款和工程后期费用。经协商，中国银行同意变更原贷款授信，重新对该项目进行授信并延长提款时间。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玉兴路35号中轴玉玺A幢12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经营范围：天然气及支线管网项目的咨询、建设、运营；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9月30日，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942.44万元、负债总额29,468.85万元，净资产总额13,473.5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7.94万元，利润总额42.46万元，净利润31.06万元。

四、拟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戊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鉴于：

1、乙方（原名：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戊方于2016年7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2016年营贷字007号《借款合同》"和"2016年营贷字009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

2、乙方、丙方、戊方于2016年7月12日针对2016年营贷字007号《借款合同》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2017年6月7日针对2016年营贷字009号《借款合同》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丙方为乙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差额补充还款义务。

现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协商一致，就原借款合同及差额补足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由甲方承继乙方在原借款合同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由丁方承继戊方在原借款合同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3、丙方知悉并认可由甲方承继乙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并同意按照原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在贷款存续期间，由丙方为甲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差额补充还款责任。

4、本协议作为原借款合同和差额补足协议的补充，是原借款合同和差额补足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约定变更或增加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各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5、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为玉溪公司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能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9.57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溪公司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溪公司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0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以燃气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易门段）项目贷款4,900万元（包含已提款的2075万元），贷款期限13年(含宽限期2年)，从2016年首次批复授信额度开始计算，贷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采用全额受托方式支付，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为该项贷款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系2012年2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号），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能投集团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165,999.7624
法定代表人	段文泉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589628596K
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17日至长期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云南省国资委是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563,400.68	13,302,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6,007.87	4,026,583.5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99,768.84	9,043,2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133.97	924,788.86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201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能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易门段）项目的基本情况

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易门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经玉溪市发改委核准批复修建。项目总投资9,178万元，资金来源为30%资本金加70%银行贷款。根据天然气公司在进入公司之前能投集团的相关决策文件，2016年6月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给予该项目6,000万元授信额度，天然气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禄脿-易门支线2016年营贷字009号），合同金额6,000万元，专项用于禄脿-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151个月，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还款责任，天然气公司于2016年6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16年9月玉溪公司成立，2016年11月经玉溪市发改委批准，该项目的项目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公司，当时根据中国银行的要求，为了延续上述项目贷款使用，玉溪公司与天然气公司就该项目贷款签订了《统借统还借款协议》，通过该方式延续使用项目授信贷款。因该项目主体和项目贷款的主体不相符，2018年初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向该项目累计投放贷款2,075万元后暂停向项目发放贷款。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易门段）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通气，目前正在进行试运营和工程结算的相关工作。该项目总投资9,178万元，已累计完成投资5,19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716万元及银行融资3,475万元（其中中国银行贷款2,075万元、国开基金1,400万元），尚需大量资金来支付相关合同余款和工程后期费用。经协商，中国银行同意变更原贷款授信，重新对该项目进行授信并延长提款时间。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玉兴路35号中轴玉玺A幢12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经营范围：天然气及支线管网项目的咨询、建设、运营；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9月30日，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942.44万元、负债总额29,468.85万元，净资产总额13,473.5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7.94万元，利润总额42.46万元，净利润31.06万元。

四、拟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丙方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戊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鉴于：

1、乙方（原名：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戊方于2016年7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2016年营贷字007号《借款合同》"和"2016年营贷字009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

2、乙方、丙方、戊方于2016年7月12日针对2016年营贷字007号《借款合同》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2017年6月7日针对2016年营贷字009号《借款合同》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丙方为乙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差额补充还款义务。

现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协商一致，就原借款合同及差额补足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由甲方承继乙方在原借款合同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由丁方承继戊方在原借款合同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3、丙方知悉并认可由甲方承继乙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并同意按照原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在贷款存续期间，由丙方为甲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差额补充还款责任。

4、本协议作为原借款合同和差额补足协议的补充，是原借款合同和差额补足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约定变更或增加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各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5、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为玉溪公司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能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9.57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溪公司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溪公司向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0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3:00至2019年12月6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2019年11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7）；议案2、3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议案1、2、3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0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11月19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解决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借款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解决禄脿-易门支线（易门段）项目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4,018,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20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9,721,451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学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990,600	99.9980	27,800	0.002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990,600	99.9980	27,800	0.002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990,600	99.9980	27,800	0.002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990,600	99.9980	27,800	0.002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7,716,935	99.9642	27,800	0.0358	0	0
3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7,716,935	99.9642	27,800	0.0358	0	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1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部分案件为已公告案件的一审判决、调解或撤诉；部分案件为新增受理案件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本次一审判决、调解及撤诉案件合计396件，公司等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1,639.72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本次新增52件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964.9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928.46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10月1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共计862件，其中249件案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或裁定，其余上诉案件仍在湖南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前期已公告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5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258件（注：前期公告案件中有1件为重复送达案件），长沙中院已对其中862件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近日，公司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267件《民事判决书》、118件《民事调解书》及11件按原告撤诉处理的《民事裁定书》，合计396件案件的法律文书。公司等被告须承担的具体责任情况如下：

（1）根据267件《民事判决书》，公司、方正集团等需按15%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合计1,024.56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上述267件案件判决均处于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2）根据118件《民事调解书》，公司、方正集团等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合计615.16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上述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按照生效调解书履行相关责任。

（3）11件按原告撤诉处理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方正集团等被告未承担任何责任。

截至目前，前期公司已公告涉及的1258件案件，长沙中院均已作出处理。湖南高院已对部分上诉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部分案件仍在上诉处理过程中。

2.本次新增52件案件情况

除前述已公告案件外，近日公司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52件原告投资者起诉案件，原告要求公司、方正集团等被告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964.90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310件，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7,849.81万元，后续根据实际履行责任情况以及赔付情况冲减了部分预计负债；本次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60.85万元，预计减少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120.64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928.46万元。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11月19日，公司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1,024,931.51元；公司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1,129,808.22元；公司赎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297,928.77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办理了CHZ00766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1月1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5%-4.35%	2019年5月31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17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24,931.51	否

2、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办理了CHZ00773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1月1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35%-4.35%	2019年6月14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15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129,808.22	否

3、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1月1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6%或3.94%	2019年9月11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6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97,928.77	否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4,931.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9,000.00	24,000.00	3,447,895.90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8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兼董事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8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059），披露了股东陈志山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区间为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16,48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 年 11月18日收到陈志山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陈志山先生于2019 年11月 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9979%。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志山先生此前已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997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该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74,000	17.40%	IPO前取得：24,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964,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0.9979%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志山	2,000,000	0.9979%	2019/9/30~2020/3/27	大宗交易	9.8-9.8	19,600,000	28,869,900	14.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股东陈志山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山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